

# 固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备注
1	行政强制	对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固原市人民法院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三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一）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 （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固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填写说明：1. 执法类别、执法事项名称、执法依据要与权责清单一致；  
2. 实施主体为执法主体；  
3. 实施对象为公民、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